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

總說明

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，建議修改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，修改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辦法名稱。
- 二、修訂第第 3 條法規內容，明確訂定每學期申請時間，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。
- 三、新增第 4、5 條獎學金領取之規範，新增第 7 條。
- 四、調整第 6、8 條條文編號。

謹檢附本辦法全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備註 |
|---|---|-----------|
|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|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<u>設置</u> 辦法 | 修改辦法名稱。 |
|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 第 1 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 本校 碩士班，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<u>設置</u> 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 定義法規名稱。 |
|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 一、星雲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，每學期頒給獎學金一萬七千五百元，期限為二年，學期中休退轉學者不予核發獎學金。 二、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 三、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 |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 一、星雲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，每學期頒給獎學金一萬七千五百元，期限為二年，學期中休退轉學者不予核發獎學金。 二、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 三、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 | 本條無修正。 |
| 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， 應於申請期間 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； 申請 | 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就讀本校研究所，並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 得於入學開學日起二週內 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 | 明確規定申請時間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u>時間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</u></p> <p>一、<u>星雲獎學金</u>錄取本校研究所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成績單。</p> <p>二、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</p> <p>三、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者，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。</p> | <p>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。</p> <p>一、錄取本校研究所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成績單。</p> <p>二、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</p> <p>三、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者，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。</p> | |
| <p><u>第 4 條 已領取本校內其他獎學金及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u></p> | | <p>新增條文，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</p> |
| <p><u>第 5 條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</u></p> | | <p>新增條文，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</p> |
| <p><u>第 6 條</u>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 | <p><u>第 4 條</u>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 | <p>修改條文編號。</p> |
| <p><u>第 7 條 本辦法適用 110 學年入學學生。</u></p> | | <p>新增條文。</p> |
| <p><u>第 8 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<u>第 5 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修改條文編號。</p> |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（修正草案）

108.06.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4.21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

第 1 條 **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**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，特訂定「**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**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

- 一、**星雲獎學金**：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，每學期頒給獎學金一萬七千五百元，期限為二年，學期中休退轉學者不予核發獎學金。
- 二、**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**：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
- 三、**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**：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

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，**應於申請期間**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；**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**

- 一、**星雲獎學金**錄取本校研究所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。
- 二、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
- 三、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者，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。

第 4 條 已領取本校內其他獎學金及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 5 條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 6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7 條 **本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**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